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 _____ 股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若其亦不能出席，茲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請在下欄內按 閣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無註明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A) 彭錦光先生		
	(B) 翁若同先生		
	(C) 蘇合成先生		
	(D) 劉倫先生		
	(E) 韓孝捷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7項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權力。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兩人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為首之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如獲得聯名股東為首之股東之委任，屆時可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